

JZ-2022-0601

合同编号：穗教基装 2023 番职院 010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大楼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受托人：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Guangzhou Educational Infrastructure and Equipment Center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受托人：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大楼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其他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大楼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招标规模：项目材料第三方检验检测。

招标控制价：45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大楼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 招标代理报酬接受托人报价暂定为：¥43000.00 元，最终招标代理报酬以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价格计取。

2. 本合同的招标代理报酬已包含招标代理费、公告费、专家评标劳务费、专家交通费、餐费、税费及与招投标相关工作等各项工作的全部费用（不含场地使用费）。因二次或多次招标所增加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再另行增加招标代理费。
3. 当招标过程中出现流标或终止招标时，受托人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违规违纪的行为导致项目招标失败，由委托人没收该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从投标保证金中支付受托人所蒙受的损失，不足部分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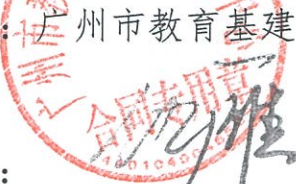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教育基建
和装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建成工程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人民中路 394 号北楼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81308733

联系电话： 8329364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人民中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人
民中路支行

账 号： 44001450104053000085

账 号： 2002817262100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

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现有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

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要求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委托人有权依法确认中标结果，选择合格的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委托人在招标工作完成且办理中标通知书后对受托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 15 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全部代理报酬。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且经受托人进一步要求后仍未回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

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委托人执三份，受托人执一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中文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关于招投标的有关文件和规范、办法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 招标项目备案，项目申请；
- (2) 编制招标文件及报批；
- (3) 召集主持招标会、答疑会；

- (4) 办理工程招标投标中标手续；
- (5) 向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的相关咨询；
- (6) 代为送达、领取招标代理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
- (7) 委托项目招标代理所需的其他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前期资料文件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

(2)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在招标过程中，对受托人及投标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按时参加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

(3)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钟泳贤 电话：020-81739946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规定及时向有关方面支付各项费用（如场地使用费等）。

4.3 《通用条款》第4.3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问责制。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葵 职称：高级工程师

如项目负责人因代理工作被委托人发文通报批评的，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并顺利完成招

标工作；

(2) 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拟定招标方案，送交委托人审定；

(3) 办理工程招标备案登记、办理招标公告手续等；

(4) 接受投标单位报名；

(5) 协助委托人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6) 组织投标单位召开招标会及向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发放招标文件；

(7) 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8) 组织招标答疑会议，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向投标单位答疑，整理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9)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并负责安排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10) 协助委托人办理中标通知书；

(11) 收集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投标文件和答疑会议纪要等，整理后装订成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招标汇总资料一式四套及资料电子版光盘一个，同时交还委托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

(12)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13) 受托人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范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印制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差旅费、劳务费、评标当天的评委费、公证费等；

(14) 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更不得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串通招投标，损害委托人利益；

(15) 受托人保证编制和提供的招标代理的有关资料和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16)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17) 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18) 委托任务的时间要求：①招标方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编写时间要求为收到委托人提供前期资料文件后 1-3 天；编写资格审查报告、招标情况报告、中标确认函及招标过程中需递交的公函时间为资格审查、评标当天内完成。②评标工作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装订成册一式 4 份送委托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把招标资料汇总 1 式 4 份送委托人。

(19) 受托人应遵守保密责任书（合同附件 3）。

(20) 应由受托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21) 本款上述工作的确切时间由委托人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合法有效的招标代理成果；

(2) 有权监督招标投标工作进展情况，询问相关内容；

(3) 审查受托人为本招标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改意见；

(4) 要求受托人完成招标工作后按规定及时提交完整的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和招标汇总资料；

(5) 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委托方有权依法确认中标结果，选择合格的中标人；

(7) 受托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招标代理工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全部委托代理报酬，若该代理费不足以弥补因受托任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委托人还有权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委托人有权根据将受托人违反合同情况报告招标代理主管机构；

(8) 对于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9)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委托人在招标工作完成、办理中标通知书且收到受托人移交的招标代理业务过程资料汇总（一式4份，含刻录光盘电子文件）装订成册）后对受托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15日内，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合同代理报酬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结算书等支付财政性资金所需全部材料。委托人收到前述材料后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招标代理报酬。前述付款条件均以相应的财政拨款到位为前提，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委托方

逾期付款的，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受托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的，委托人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委托人不因此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迟延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0.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出现通用条款第 10.2 (2) 及 (3) 的违约情况，以及违反本专用条款第二条中第 5.2 项 (14)、(19) 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代理报酬或要求受托人退还全部代理报酬，并取消受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资格（淘汰出库），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受托人违反专用条款第二条第 5.2(17)项约定，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应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3)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失败或重新招标，或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受托人职责，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

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应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伍份，委托人执三份，受托人执二份。

17、补充条款：无。

合同附件 1

投入组成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学历证	职称证	资格证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刘葵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初级 招采人员	13802976600
项目经办人	曾冠亮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初级 招采人员	020-83293649、 17722884600
项目经办人	麦镇邦	大专	/	/	020-83293649、 18529148306
项目经办人	梁玉萍	大专	/	/	020-83293873、 15360829099
项目经办人	彭伟华	大专	/	/	13424078782

备注:本项目招标工期(从本合同签订、项目启动招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且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约35天。非招标代理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服务期相应顺延。招投标过程中具体时间、地点以交易平台实际安排为准。)

合同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工作期限方面	在委托书规定期限内（或经委托人同意顺延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得 20 分。超出期限时，每超出 1 天扣 4 分，超出 5 天（含 5 天）以上得 0 分。	20	
专业水平方面	1、熟悉公开招标流程的得 9-10 分，能够顺利完成招标任务；较熟悉公开招标流程，能够完成招标任务的得 6-8 分；不太熟悉公开招标流程，基本完成招标任务的得 0-5 分。	10	
	2、起草的招标文件有针对性，并能顺利通过标办审核得 9-10 分；起草的招标文件经业主或标办修改 3 次内（含 3 次）通过的得 6-8 分；起草的招标文件经业主或标办修改超过 3 次以上通过的得 0-5 分。	10	
保密方面	按业主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没有因泄密面影响招标工作的得 20 分；保密工作没有相应措施，由于泄密面影响招标工作得 0 分。	20	
廉政方面	按业主要求做好廉政工作，没有因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影响招标工作得 20 分；廉政建设方面工作没有相应措施，影响招标工作得 0 分。	20	
服务工作方面	1、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工作认真负责，对业主交代的任务采取积极态度努力完成得 9-10 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较好，对业主交代的任务基本能够完成 5-8 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一般，对业主交代的任务采取拖延，得 2-4 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对业主交代的任务借故不办得 0 分。	10	
	2、服务单位能够领会好业主的意图，主动为业主解决困难，为业主顺利办理好一切招标手续的得 9-10 分；服务单位基本领会业主的意图，能够完成招标任务的得 5-8 分；不太能领会业主的意图，基本能够完成招标任务的得 2-4 分；服务单位在办理招标手续时为业主设置障碍，使业主的招标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得 0 分。	10	
得分统计		100	
综合评价	得分在 95（含 95）以上为优秀，得分在 80 分以上（不含 80 分）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保密协议

委托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受托人：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作为委托人服务单位，受托人同意遵守委托人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受托人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委托人的保密信息。

二、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受托人对已知悉的委托人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一) 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委托人的保密信息。

(二)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委托人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委托人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委托人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受托人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受托人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赔偿并追究受

托人其他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约定

本保密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伍份，委托人执三份，受托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日期：2023年3月27日

